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1年11月25日,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 到持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新潮") 的书面减持股份的《告知函》,江苏新潮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,2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1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(%)	
			(元)	(万股)		
江苏新潮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1-11-21	21. 34	200	1. 07	
	大宗交易	2011-11-25	20. 75	120	0.64	
	合计	_		320	1.71	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持前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即继(元即)	占总股本比	股数	占总股本
		股数(万股)	例 (%)	(万股)	比例(%)
江苏新潮科	合计持有股份	1, 250	6. 68	930	4. 97
技集团有限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, 250	6. 68	930	4. 97
公司	有限售条件股份	_	_		_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江苏新潮的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 见》 等有关规定;



- 2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;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, 江苏新潮不是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;
- 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5 日

